

#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敖汉银亿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；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此担保事项已经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各各召村

法定代表人：金献东

注册资本：1,870.8661 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：1,870.8661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萤石采选（《采矿许可证》期限）：萤石、铁粉、有色金属销售；氢氟酸生产（筹建）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未获许可

不得生产经营)

本公司持有敖汉银亿**75%**的股权,另一自然人股东金献东持有敖汉银亿**25%**的股权,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敖汉银亿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截止**2011年9月30日**,敖汉银亿资产总计**11,942.40**万元,负债总计**590.82**万元,其中包括银行贷款**0**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**477.33**万元、净资产**11,351.58**万元、营业收入**4,385.20**万元、利润总额**-584.33**万元、净利润**-584.33**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**4.95%**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全体董事认为为敖汉银亿提供担保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,能够为其业务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信贷支持,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,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在公司可控范围内,同意为敖汉银亿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**10,000**万元(包括本次担保**5,000**万元)。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**4.71%**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**7.55%**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3月29日